

研究報告摘要

歐美債信危機對我國金融商品發展與監理之影響

研究單位：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研究性質：101 年度專題研究

研究期間：101 年 1 月～101 年 12 月

一、研究內容重點：

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，強化金融商品監理以及提升證券業風險管理機制，本研究旨在探討主權債務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層面，分別從歐美債信危機的規模與屬性、對新金融商品的設計與風險管理、國際金融監理規範的發展趨勢之三大面向進行研究，以期瞭解金融商品監理規範對證券商之影響與因應，進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期能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健全發展。

二、結論與建議事項：

世界各國為加強防範金融危機，共同研議未來金融市場之改革方向，2009 年 G20 會議中即提出有關未來金融監理方向，結論為強化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、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、強化薪酬獎勵制度的管理、強化投資人保護及強化洗錢防制等。

(一) 歸納各國金融商品監理規範之發展，可以發現：

1. 美國部分：為因應金融海嘯，先於 2009 年金融監管改革，再於 2010 年通過 Dodd-Frank 金改法，包括建構安全穩健金融體系、建置專門機構以保障消費者、規範衍生性商品市場提高透明度、建立具系統性重要性大型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。
2. 英國部分：自 2000 年 6 月通過「金融市場及服務法」為在金融監督一元化的理念下，建立一個能統合證券、期貨、銀行、保險的法律。為因應金融海嘯，先後通過「2009 銀行法案」、「改革金融市場」白皮書，設立專門機構，強化金融穩定目標，高度重視對系統性風險的監管。
3. 日本部分：為因應金融海嘯，先於 2007 年 12 月提出提升日本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方案，可分為四大支柱，分別為創造一個值得信賴和吸引力之市場、強化金融服務業之企業環境、提供一個更佳的法律環境、擴大市場之範圍。其後為配合 Better Market Initiative 方案推動，於 2008 年 6 月再修正金融商品交易法。
4. 南韓部分：自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後，實施一連串的金融改革，將既有之銀行、證券、保險及非銀行之金融管理機構等四單位併入該委員會之監理架構下，為一元化監理。為因應金融海嘯，針對「金融服務暨資本市場法」和「金融投資業管理規則」完成修正工作，主要在於加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負面表列的管制。

(二) 彙整各國於後金融危機之監理變革，歸納主要措施為：

1. 全面監理，以建構安全穩健金融體系。
2. 建立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，提高透明度。
3. 建置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專責機構。
4. 建立大型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。

5. 重視系統性風險之監理。

(三) 為了解國內發展金融商品時，可能會面臨之問題，本研究將從金融商品之制度面、法規面及管理面三大構面來探討相關問題：

1. 制度面：面臨金融商品設計之問題、金融商品差異性之問題及金融商品銷售之問題。
2. 法規面：面臨結算會員制之問題、薪酬制度之問題及金融商品稅制之問題。
3. 管理面：面臨集中結算之問題、風險辨識之問題、投資人分級之問題、金融爭議之問題及金融人才培育之問題。

(四) 為建立國內金融商品監理機制，本研究歸納整理國內金融商品發展可能面臨之問題，以及參酌各國於後金融危機之監理變革，擬以制度面、法規面及管理面三大構面，研擬後金融危機國內金融商品監理機制之建議方案：

1. 制度面：金融商品發行宜採總括申報制、建立資產管理之市場模式、持續鼓勵金融創新。
2. 法規面：金融商品業務宜採負面表列方式、縮短審核時間、建立具競爭力之金融商品稅制。
3. 管理面：在金融服務業者部分，建議業務多元化發展、深化公司治理；在金融商品部分，建議金融商品宜按照複雜化程度分級管理、提升金融商品之透明度、建立標準化金融商品之交易平台和集中結算機制；在投資人保護部分，建議投資人分級管理、加強廣告管理；在與國際接軌部分，建議監理標準與國際接軌、跨市場監理；在系統性風險部分，建議加強系統性風險之管理、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。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'S', 'F', and 'I' in a bold, sans-serif font, separated by hyphens. The letters are white and set against a dark grey rectangular background.